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福格銘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邵慧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雅琍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20,4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